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13號

聲請人 佳世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李維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